

南海公证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 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南机编[2011]35号)精神,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以下简称南海公证处)为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

2、主要职能

南海公证处的职责是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的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
- (二) 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 (三)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公证业务。
- (四)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南海公证处由 1 个预算单位构成,包括:南海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6 年部门收支总决算 3046.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58.42 万元；本年支出 1487.85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决算收入 1558.42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增加 25.14%，按资金来源分类，全额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2016 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487.85 万元，比 2015 年支出增加 27.28%。按支出决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18.51 万元，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00 万元，其他支出 3.56 万元。

1. 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6 年基本支出 1072.92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 175.3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机关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南海公证处 2016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

四、2016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17.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1.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7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